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0〕40号

关于进一步抓细抓实疫情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抓细抓实我省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开学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织密疫情防控网

各技工院校要牢牢扛起防控主体责任，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院系、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完善学校、院（系、部）、年级、班级、宿舍五级防控工作网络，细化工作台账，做到流程环节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工作对象明确、标准要求明确，责任主体明确，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各地人社部门要狠抓责任落实，特别是一把手要发挥“头雁”作用，坚持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职能

科（处）室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监督指导技工院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力量调度、资源配备、工作联动，及时掌握情况，果断采取措施，有力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分类排查管控，确保不漏一人

各地、各院校要认真落实“四个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的要求，坚持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全面实施，严格做好从重点疫区返校教职工和学生疫情排查管控工作。要督查指导有“两史”记录的教职工在返校前严格做好居家隔离；对在湖北、温州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有“两史”记录的学生返校后，学校要集中安排在校内或校外指定地方集中隔离观察；对返校后有类似感冒临床症状的师生员工要及时送医院观察治疗。同时，加强教育培训，明确纪律要求，堵塞疫情传播漏洞。

三、严格遵照专业指引，落实防疫要求

各地、各院校要落实卫健部门关于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对照清单落实防控措施，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加强个人健康监测，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按照《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广东省技工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等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做好对实训室、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加强对教学楼、食堂、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

所进出人员的测体温等临床医学排查工作，确保学校日常防疫工作专业、科学、有序、有效落实。

四、规范过程管理，强化督查落实

全面落实“两案八制”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教学、就餐、住宿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的行为规范、过程规范，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和近距离接触，减少人员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版）《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广东省2020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食品生产制作流程监管力度，防止食源性病疫发生。加强对各部位、各层面、各环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检查督导，完善查漏补缺工作制度，建立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台账，确保各项防疫工作制度不流于形式。

五、完善方案预案，加强宣传演练

对照《广东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中有关校园封闭式管理、日常防疫工作、校园环境卫生整治、线上教育教学等工作要求，根据疫情发展以及学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校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方案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防止千篇一律、不切实际，做到“一校一案”。广泛开展疫情疫病宣传教育，组织好对校

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让每一名预案相关工作人员熟悉预案工作流程和要求，一旦突发疫情，能快速到位，有效履职。

六、科学统筹部署，努力做到“停课不停学”

各地、各院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充分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科学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本地区、本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方案，确保“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各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用网络平台、微信群等形式开展在线课程、专题教育、在线辅导等线上教育教学。特别是针对学生居家学习特点开展公共课、专业理论课、卫生防疫知识、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教育教学。

七、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各院校要积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推动本地区、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更加扎实有效。要主动及时加强与卫生健康、疾控机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系，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联防联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成辉，020-83192413。

- 附件：1.技工院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第二版）
2.技工院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3.技工院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粪-口传播工作指引

- 4.技工院校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
- 5.技工院校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清单
- 6.技工院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及消毒指引
- 7.技工院校师生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
- 8.技工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流程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指导我省技工院校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参照卫生健康、疾控机构、教育系统有关做法，结合我省技工院校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目标要求

时刻把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类施策；一把手负总责，组建一套班子，制定一个方案，统一一个口径；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校内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具体分工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

(二)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果断

进行疫情处置。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暴露和感染的风险。依靠专家，共同参与，科学应对。重视对弱势群体人员的帮扶。

（三）即时响应，分级负责。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立刻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联防联控，依法处置。加强与卫生、公安、应急、教育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格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有序、有力、有效处置疫情。

（五）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充分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疫情信息反馈机制。强化信息反馈时限、程序、职责、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信息畅通、快捷高效。

三、工作机制

（一）学校疫情防控体系。

1.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责任人。

2.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机构或组织，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学生、教务、后勤、医务室、纪检监察、

宣传、团委、保卫、院（系、部）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多校区办学的，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责任人。

3.掌握人社部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开展联防联控。

（二）防控工作预案和制度。

各地、各院校要根据学生和教职员工情况，制定防控队伍建设、联防联控、工作流程、物资保障、信息报送、管理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预案，并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人职责。根据工作预案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注重对医生、宿管、辅导员、班主任、保安人员、保洁、门卫和食堂等关键岗位负责人的培训。

落实“四精准”和“六分”、“一独立”要求。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布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峰返校，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各学校要设立**独立的集中**

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三）信息收集与监测。

1.各院校要梳理本校在开学前、开学时、开学后需要监测、收集、报告的信息，形成对应的报告流程。

2.实行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机制，发现异常情况，迅速上报。

3.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向全校师生员工发布防控信息、返校要求，确保师生员工了解相关防控工作安排。

4.加强假期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公布值班电话并报人社部门备案。

四、防控措施

（一）返校要求。

做好校内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峰返校方案。**未经批准，师生员工一律不准提前返校。**逐个通知目前仍在湖北省、温州市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师生暂不返校，做好心理辅导工作。

14 天内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生活或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以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须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凭县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基层医疗机构开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返校。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须完成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经校医判定无异常情况返校/上课。

（二）防控教育。

学校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师生员工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求师生员工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要求师生员工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如有不适症状，及时就诊。开学前，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提醒师生员工返校途中做好安全防护。同时，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配合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应对措施。

（三）工作保障。

1.两个方案、八项制度。

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完善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和消毒制度。（学校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可参考附件 2、4）

2.物资保障和消毒。

提前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工作。对消毒水、体温计、防护服、口罩、隔离帐篷以及药品等必要的疫情防控和救治物资（清单请参照附件 5），要提前增加合理储备，做好相关物资的统计，出入库做好登记。

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根据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预防性消毒。特别做好实训场地、实训设备、普通教室、课座椅、公共教学用具、门把手、食堂、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隔离区域等处卫生消毒。

在属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开辟专门场地作为隔离观察区域（相关要求参考附件6），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用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学生集中医学观察。在隔离观察、防控保障等方面争取属地支持。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需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

根据疾病防控需要修缮厕所、洗手龙头、饮水设施，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卫生标准和相关规范性要求。特别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管理。疫情解除前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重新开启使用前应规范清洗和消毒。

3.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学生、教师、员工、保安、保洁、食堂、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等实行分类管理。要特别加强后勤人员特别是外包外聘后勤人员管理，堵塞安全漏洞。

加强消防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好假期通勤校车安全检查工作，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确保校车通行安全。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

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人员出入健康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开学前做好食堂卫生消毒工作，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检查。

4.教学任务保障。

做好教材供应和使用工作预案，做好教学教材、网络教材准备工作。鼓励教师使用在线课程平台做好网上教学准备，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线上集中学习和培训。

5.创新工作方法。

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管理、服务和有关数据采集、信息监测工作，提高协同办公能力，通过线上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办公等方式保障校内管理和服务效率，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

加强学校卫生、教务、学工、后勤、保卫、宣传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做好家校沟通，争取家长配合。

附件 2

技工院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疫情在我省技工院校蔓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以最科学细致的工作、最有力管用的举措，形成尽可能大的工作合力，阻断疫情在师生群体中的传播渠道，将突发疫情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学校成立校领导（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领导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四、实施应急措施

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

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学校应立即启动新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一)校医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初步排查后,联系 120 车辆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二)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校医、班主任、校领导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三)学校各应急小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人社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1.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跟上级部门联系,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

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信息联络组: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上报。

3.安全后勤保障组:提供所需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保障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立即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必要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在校内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4.医疗保障组:组织院前紧急救护,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校领导、疾控部门和人社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5.消毒组:在疾控机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

毒和终末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实训室、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6.宣传和心理疏导组：负责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等工作。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告知师生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五、预案终止

当病例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部门评估，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终止响应后，学校的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因疫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实训室、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

附件 3

技工院校预防新冠肺炎粪-口传播工作指引

新冠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防控进展提示新冠病毒还可通过潜在的粪-口途径传播。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为学校预防新冠肺炎粪-口传播提供指导。

一、保证厨房清洁和饮食安全卫生。喝开水，彻底煮熟食物，分开处理生熟食物，以免食物交叉污染。建议实行分餐制，用膳时要用公筷及公勺。餐具使用前要严格消毒处理。校内不得养殖动物。广大教职工和学生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

二、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饭前便后、咳嗽手捂之后、擦眼睛前后、接触宠物或家禽后、接触病人前后等应及时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如无条件洗手，可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消毒双手。

三、保持生活用品清洁。学生宿舍洗漱间的毛巾等生活用品等应尽量分开，保持生活衣物、餐具、用品清洁，勤晒衣被。

四、做好环境和物品的消毒。地面及桌椅台面、床围栏、门把手、电话、玩具等物体表面应每天清洁，每周使用含氯消毒剂或 75%乙醇消毒液消毒 1-2 次；流行区域应增加消毒频次。餐饮

具、奶瓶每次使用前应煮沸 15-30min 或高温消毒。随身携带的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乙醇消毒液擦拭。

五、加强厕所通风和清洁消毒。每天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对厕所墙壁、地面、水龙头、门把手，及马桶盖、马桶座、马桶按钮、便池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便器表面用含有效氯 250-500mg/L 消毒剂溶液擦拭消毒，作用 30min，再用清水冲洗或擦拭干净。被呼吸道分泌物、粪便等污染的物品或表面，清洁后进行擦拭或浸泡消毒。厕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六、注意如厕卫生。蹲式马桶及外周地面要勤冲洗；座厕马桶应盖后再冲厕，避免污水外溅，使用过的厕纸应放马桶里冲走，不得放置在厕所里。

七、保持渠管畅通及没有渗漏，切勿擅自将渠管改道。定期注水进下水道排水口内，以防昆虫及臭气经排水口进入室内。对于下水道密闭性不严格的小区，如发现反水、漏水，应当加强马桶或便器的密封性。

八、接触排泄物后应及时洗手。要常教育提醒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注意个人卫生，便后及餐前均要洗手。

附件 4

技工院校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

一、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设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指定疫情报告人，统筹疫情报告工作。学校疫情报告人可由校医兼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疑似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

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明确属地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疫情信息沟通。

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向属地疾控机构和上级主管行政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二、晨检制度

各技工院校应在早晨第一节课前完成体温检测和数据收集工作。晨检对象包括全体学生、教职员工（含厨工、保安等服务外包人员）。

询问和观察要点为：1.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 ）、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2.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皮疹（含皮肤、口腔黏膜等）、呕吐、腹泻、黄疸、腮腺肿大等。

如果晨检和日常观察中发现晨检对象出现各种感染症状，请立即向其发放一次性口罩，并将其转至隔离房间等待，由校医及时进行排查。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校医室（保健室）应做好晨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每天及时收集、统计和报告。确保及时发现疫情并立即报告。

可使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晨检日检信息登记和上报工作。及时核实、报告和跟进处理预警信息。

三、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校上课者，应向班主任提出请假，因病请假要出具医院证明。如因突然发病，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者，应及时向班主任口头请假，事后补交假条或医院证明。

班主任要关注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课的同学，应问明病因，填写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表，及时报交校医。

人事部门每日登记缺勤的教职工，追踪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及时报交校医。

校医对师生因病缺课登记表进行汇总、分析，若发现聚集性情况，应及时通报学校疫情报告人，向疾控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四、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严格执行患传染病学生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患传染病的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校医务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回校上课。

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

校医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学校上一级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長。

五、健康管理制度

疫情期间暂停师生常规年度体检工作。

对所有返校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排查，填写健康登记卡，进行分类建档管理。

若发现学生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班主任要及时报告并对学生进行隔离至痊愈，并通过校医复核通过才能返回上课。

若发现教职工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要及时调离岗位，直至痊愈，并通过校医复核通过才能返岗。

六、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建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小组，制定卫生检查标准，指定负责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领导工作。由学校主管卫生人员每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各卫生区域进行检查和督促，记录每

次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整改。

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训室、图书馆、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疫情期间每日对上述场所开窗通风情况进行检查。

规范保洁卫生操作，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腋温不超过 37.3°C 或额温不超过 36.8°C 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或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规范相关垃圾规范处理操作，卫生保健室和独立的隔离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用医疗废物专用袋严密包装，并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含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

七、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

利用多种形式，包括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广播站、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等，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工作，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引导师生员工正确认识疫情，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各职能部门注意做好舆情控制，杜绝个人通过自媒体或微信等传播和扩散，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均以政府部门公布为准。提醒广大师生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出门戴口罩、勤洗手；
2.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

- 3.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
- 4.不吃野味，将肉和蛋彻底煮熟；
- 5.避免与呼吸道感染患者密切接触；
- 6.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活牲畜；
- 7.不要随地吐痰；
- 8.尽量不要去人多的地方；
- 9.非必要，不去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 10.做好室内环境通风工作，保持空气清新。

八、通风、消毒制度

制定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制度和具体细则，各类场室应尽量保持通风，空气流动。

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制度请参考《广东省技工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引》中的附件3《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附件 5

技工院校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清单

物品类型	名称
体温监测用品	体温计（水银温度计/额温枪/红外体温探测器）
个人防护用品	医用外科口罩
	乳胶手套
	工作服
	长袖橡胶手套
	鞋套
医务室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服
	N95 医用防护口罩（如：3M 9132/1860）
	护目镜
	隔离衣
	水鞋/一次性鞋套
	一次性帽子
	医疗垃圾袋和医疗垃圾桶
空气消毒用品	紫外线灯（移动、悬挂式）或空气消毒机
	气溶胶喷雾器（高配）
	6%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15%过氧乙酸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
表面消毒用品	含氯消毒剂（含氯消毒粉、含氯泡腾片）
	75%乙醇消毒液
	常量喷雾器
呕吐物、排泄物消毒用品	固体过氧乙酸呕吐应急处置包
手消毒用品	碘伏
	洗手液
	免洗洗手液(含酒精成分)

技工院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及消毒指引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要求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原则上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的场所。

（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医学观察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需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单间居住环境，并提供独立的卫生间。

（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最好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二、密切接触者及其场所的管理

（一）需要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二) 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并对其进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起 14 天的医学观察，请当地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

(三) 严格对隔离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加强个人防护。

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毒隔离措施

(一) 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

(二) 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

(三) 隔离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容器收集，不分类、不分拣，打包后外层喷洒有效氯 500mg/L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采用专车运输，直接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焚烧处理。专用车辆须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四) 对被隔离者发放医用外科口罩，与工作人员接触时应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措施，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

(五) 原则上不得探视，若必须探视时，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六) 不得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四、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环境的消毒要求

(一) 个人防护要求

1. 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2.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3.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二）隔离的场所和物品消毒

1.日常消毒方法。

（1）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500mg/L ~ 10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对复用食饮具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

（3）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加盖容器收集，加含氯消毒剂按终浓度有效氯 10000mg/L ~ 20000mg/L 混合作用 2h 后排出下水道。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含过氧乙酸的应急处置包直接覆盖包裹污染物，作用 30min，同时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成分）或有效氯 500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4）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h，或采用煮沸 15min 消毒。

(5) 转运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后清水冲洗。

2. 终末消毒。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1) 汽化（气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2) 采用含 0.5%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 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附件 7

技工院校师生返校途中安全防护指引

一、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戴上口罩及时就医，排除感染可能再择期返校。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时，全程佩戴口罩。

三、全程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无纸巾时可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四、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须及时报告乘务人员。

五、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病情及时就医。

六、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告诉医生个人 14 天内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行、生活史，是否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以及发病后接触过的人员，配合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

七、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密切接触者调查。

八、到校按学校要求报告，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健康卡。

技工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流程图

	开学前 2 周	开学当天	开学后
学生	1.居家活动，健康生活 2.不提前返校 3.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 4.配合学校管理登记 5.配合在线教学安排 6.疫情重点地区学生提前报备到校时间	1.入校、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前量体温 2.佩戴口罩、勤洗手 3.自驾车及陪同人员不得进校 4.报到后不离开校园	1.配合学校健康监测 2.佩戴口罩，保持卫生行为 3.做好日常个人用品消毒 4.保持宿舍卫生整洁，注意通风

	开学前 2 周	开学当天	开学后
家长	1.居家活动，通风消毒 2.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3.健康饮食，规律作息	1.外出防护，注意卫生 2.安全出行，远离人群	1.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2.信息共享，保持家校沟通
班主任	1.做好科学防护 2.督促学生做好 14 天健康记录 3.准备在线教学 4.线上远程办公	1.做好健康教育 2.汇总健康信息	1.加强健康教育 2.记录学生情况，逐日报告 3.协助追踪学生病情和转归
校医	1.疫情监测并每日上报 2.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培训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加强个人防护	1.监测返校人员体征 2.疫情信息上报 3.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4.科普防控知识 5.加强个人防护	1.师生健康监测，逐日上报疫情信息 2.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健康宣教 4.加强个人防护

	开学前 2 周	开学当天	开学后
学校	1.公布开学日期 2.普及防控知识 3.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制度 4.物资保障，全面消毒 5.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6.疫情监测，信息上报	1.监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信息 2.出入校园管控 3.监测后勤保障人员健康状况 4.环境、设备、桌椅消毒 5.安排错峰用餐并持续至疫情消除	1.禁止不必要的集体活动 2.疫情监测，每日上报 3.通风消毒，放置免洗手消毒液 4.加强进出校园管理 5.医疗与物资保障 6.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